最高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10月27日
發稿單位：書記廳
連 絡 人：法官兼書記官長　林恆吉
連絡電話：02-23141160#6711　　編號：110-刑32
0910-027-699

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52號
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
經由徵詢程序，達成統一見解新聞稿

壹、徵詢結果：

被告轉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（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）予成年男子，依法規競合之例，擇法定刑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論處，如被告供出甲基安非他命來源，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，仍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（下稱毒品條例）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貳、理由摘要：

一、本院受理110年度台上字第552號張復嘉違反毒品條例等罪案件，關於「被告轉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（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）予成年男子，經依法規競合之例，擇法定刑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論處，被告於警詢中供出甲基安非他命來源，因而查獲其他共同正犯，得否適用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？」的裁判基礎法律問題，本院先前裁判向來採否定說的見解，本庭經評議後，擬改採肯定說，乃於民國110年9月29日向本院其他刑事庭提出徵詢。受徵詢各刑事庭均同意本庭的肯定說見解，已達成大法庭統一法律見解的功能。

二、本判決認為被告轉讓同屬禁藥的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（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）給成年男子，依重法優於輕法的原則，擇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論處，如被告符合毒品條例第17條第 2 項規定的自白要件，仍應適用該條項規定減輕其刑。此為本院最近統一的見解。本於同一法理，如果被告供出甲基安非他命來源，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，也應適用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，才符合平等原則。

三、張復嘉提起上訴，關於上開部分為有理由，應將原判決關於張復嘉上開有罪部分撤銷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，更為審判。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　許錦印

法 官　朱瑞娟

法 官　劉興浪

法 官　高玉舜

法 官　何信慶